

## 高雄市政府第二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本府於94年1月10日函頒「高雄市政府推動『性別主流化』實施計畫」，分宣導期(93年12月)、推動期(94年)、擴展期(95年)循序漸進推動，努力成效漸顯。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深植於政策及能夠反應出資源分配，本府遂規劃第二階段，為期四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，期迎合世界潮流，使本市成為一關懷不同性別之幸福友善城市。

### 壹、依據

依據96年3月12日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婦權會)第5屆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培養本府公教人員性別意識，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，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。
- 二、分階段逐步推動各局處在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將性別觀點納入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各機關、學校所屬員工

肆、實施期程：96年6月1日~99年12月31日

### 伍、實施重點

#### 一、性別意識培力

公教人員是否具備性別意識，影響政策制定、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甚鉅。本府以分工、分層方式，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(教)人員，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：

##### (一) 辦理領導人研習課程

1. 主辦單位：人發局
2. 辦理時間：96年~99年
3. 辦理內容：就卓越領導人的性別素養全球視野，每年施以至少2至6小時之訓練。
4. 參加對象：一級機關首長參加。

##### (二) 辦理高階主管研習課程

1. 主辦單位：人事處
2. 辦理時間：96年~99年
3. 辦理內容：就高階主管人才的性別素養、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，每年施以至少2至6小時之訓練。

4. 參加對象：一級機關副首長參加、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之性別主流化連絡人。

(三) 辦理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工作坊

1. 主辦單位：社會局
2. 辦理時間：96年~99年
3. 辦理內容：性別主流化觀念、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相關議題等，每年至少5天訓練。
4. 參加對象：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。

(四) 辦理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

1. 主辦單位：人發局
2. 辦理時間：96年~99年
3. 辦理內容：就優秀主管應具備的性別主流化觀點及性別相關議題，每年施以至少6小時之訓練。
4. 參加對象：一級機關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。

(五) 辦理公教人員訓練

1. 督導單位：市府各一級機關
2. 主辦單位：市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
2. 辦理時間：96年~99年
3. 辦理內容：以專題演講、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，增進性別主流化發展、性別主流化檢核表運用、性別平等相關概念，每人每年至少3小時訓練。
4. 參加對象：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。
5. 年度績效統計：請人事處辦理。

二、性別主流化創意方案競賽

(一) 指導/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社會局

(三) 辦理時間：97年9月~12月

(四) 辦理內容：

1. 社會局於活動前2個月舉行說明會，說明活動內容及方式。
2. 參賽之機關團體擇一方案或措施提具書面資料(限96年至97年8月31日既有之措施方案，或未來2年內規劃之創新方案)，由評審小組(至少包含2名專家學者)採書面審查方式，評審出具備性別主流化觀點之方案，成績優良之單位將頒發獎

金、獎牌，相關工作人員並予以敘獎。

3. 一級機關對於本項比賽的參與度，將列入第五項績效評鑑指標當中，請一級機關踴躍參與。

4. 參加對象：本府一級機關及其他機關學校，均採自由報名。

### 三、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發表暨觀摩會或座談會

(一) 指導/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社會局

(三) 協辦單位：市府各局處

(四) 辦理時間：98年9月~12月

(五) 辦理內容：各局處彙整96年至9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及成果，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公開展示，促進局處交流，並使民眾了解高雄市與國際接軌、提昇城市競爭力的執行過程。

(六) 參加對象：本府一級機關。

### 四、績效評鑑

(一) 指導/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社會局

(三) 協辦單位：各局處（承辦單位免受評）

(四) 辦理時間：99年1月~12月

(五) 辦理內容：

1. 社會局於98年6月邀集各局處討論評鑑指標，99年初訂定及函頒評鑑及獎勵計畫，以及統籌評鑑工作，99年5月前辦理一場次「評鑑說明會」。99年9至11月期間辦理局處評鑑，並於12月底將三年努力情形及推動成果對外公布。

2. 本次評鑑內容主要係檢視局處整體業務是否具備性別主流化觀點，非考評單一方案或措施；請局處提報各科(室、組)將業務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及運用檢核表操作情形。評核項目暫訂如附件一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(二) 推動性別觀點納入市府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捌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成果彙整表(96 年至 99 年)

評核項目	說明	具體事蹟	檢附資料
一、 性別統計	機關各式統計報表，是否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。		
二、 性別分析	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。		
三、 性別預算	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制；預算能反應及分配與不同性別權益相關的項目。		
四、 性別意識 培力	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性別主流化連絡人、公務同仁每年接受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情形；請參考本府第二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二點「性別意識培力」所需研時數		
五、 相關活動 方案	1. 機關主動參與市府於 97 年辦理之「性別主流化創意方案競賽」。 2. 其他方案。		
六、 檢討建議			